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润数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38号），本所现就天润数娱本次反馈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天润数娱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反馈问题第 2 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拇指游玩 30% 的股份，请你公司：1）参照《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告知》的规定，补充披露拇指游玩净资产，净利润占骅威股份的比重。2）综合上市公司、骅威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战略规划等，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背景及交易目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拇指游玩净资产、净利润占骅威文化的比重

根据骅威文化公告的《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下称“《骅威文化2016年度报告》”）和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482号《拇指游玩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拇指游玩净资产、净利润占骅威文化相应财务数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净资产	净利润
拇指游玩	10,330.12	4,373.18
骅威文化	316,683.89	33,190.46
占比	3.26%	13.18%

由于骅威文化仅参股拇指游玩，其对拇指游玩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拇指游玩归属于骅威文化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占骅威文化相应财务数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净资产	净利润
拇指游玩归属于骅威文化部分	3,099.04	1,311.95
骅威文化	316,683.89	33,190.46
占比	0.98%	3.95%

综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拇指游玩整体净资产、净利润占骅威文化相应财务数据的比重，以及拇指游玩归属于骅威文化的净资产、净利润占骅威文化相应

财务数据的比重均较低。

(二) 综合上市公司、骅威文化主营业务构成、战略规划等，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背景及交易目的

1. 天润数娱与骅威文化的主营业务构成与战略规划

(1) 天润数娱的主营业务构成与战略规划

①天润数娱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前，天润数娱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数娱新增游戏代理与推广、计费服务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CAC阅字[2017]0012号”《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天润数娱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交易后)		2017年1-5月 (交易前)		2016年 (交易后)		2016年 (交易前)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研发	6,206.95	20.94%	6,206.95	89.80%	11,400.00	26.57%	11,400.00	86.90%
游戏代理与推广	19,351.45	65.30%	-	-	21,760.69	50.72%	-	-
“优易付” 计费服务	1,550.15	5.23%	-	-	2,005.99	4.68%	-	-
互联网广告 精准投放业务	1,823.01	6.15%	-	-	6,020.65	14.03%	-	-
租赁业务	704.74	2.38%	704.74	10.20%	1,719.13	4.01%	1,719.13	13.10%
合计	29,636.30	100.00%	6,911.69	100.00%	42,906.46	100.00%	13,119.13	100.00%

②天润数娱的战略规划

根据天润数娱的说明，天润数娱未来将继续深耕移动网络游戏行业，以为消费者创造更多的快乐为公司愿景，积极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形成核心竞争力，为

消费者带来优质的游戏产品。同时，

天润数娱未来还将积极布局泛娱乐产业，深化多元化经营战略，提高公司抗风险、抗行业周期的能力，促进天润数娱长远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骅威文化的主营业务构成与战略规划

①骅威文化的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骅威文化2016年度报告》和《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下称“《骅威文化2017年半年度报告》”），骅威文化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拍摄、制作、发行，同时进行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业务。骅威文化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视剧业务	32,287.32	83.46%	43,570.47	53.64%
游戏业务	6,271.98	16.21%	26,909.83	33.13%
其他	125.22	0.32%	10,747.16	13.23%
合计	38,684.52	100.00%	81,227.46	100.00%

骅威文化仅参股拇指游玩，其对拇指游玩报表以权益法进行核算，上表中骅威文化的营业收入未包含拇指游玩的营业收入。

②骅威文化的战略规划

根据《骅威文化2016年度报告》和《骅威文化2017年半年度报告》，骅威文化目前主要业务是电视剧业务，未来致力于成为以IP运营和创新为核心业务的互联网文化娱乐公司，以IP运营和创造优质IP为主，进行精品影视和网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同时进行全版权开发和运营，业务范围包括影视剧、游戏、动漫等。

2. 本次重组的目的及背景

（1）天润数娱本次重组的目的及背景

天润数娱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的研发与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数娱将由游戏研发业务向行业下游延伸，新增游戏代理与推广业务、“优易付”计费服务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其中，天润数娱收购拇指游玩的目的及背景如下：

① 合天润数娱战略规划，有利于天润数娱拓展产业链

天润数娱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的研发与运营业务，为产业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为实现战略规划，天润数娱需要向上下游发展拓展产业链。拇指游玩具备成熟的游戏代理和推广业务，能够与天润数娱的游戏研发与运营业务进行有效互补。

② 利于天润数娱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抗周期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润数娱将从单一的业务构成拓展为涵盖游戏研发、代理及推广，以及支付和移动精准营销等多个产业核心环节的综合数字娱乐公司，天润属于的业务构成得到优化，能够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抗周期的能力。

（2）骅威文化本次重组的目的及背景

① 骅威文化的主要业务构成和未来战略规划重心以IP运营和创造优质IP为主

根据《骅威文化2016年度报告》及说明，骅威文化以IP运营和创造优质IP为主，主要业务为电视剧业务，游戏业务在2016年的比重仅为16.21%，未来的战略规划重心仍将是聚焦IP运营和创造。拇指游玩目前仅为骅威文化的参股子公司，其净资产、净利润占骅威文化的比重较低，其游戏代理和推广业务不是骅威文化的主要业务构成，本次交易对骅威文化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 次交易不影响骅威文化与拇指游玩原有的合作关系

拇指游玩目前为骅威文化的参股子公司，原有的合作主要为部分游戏业务。在本次交易后，骅威文化从直接持有拇指游玩的股权变更为间接持股，同时拇指游玩是一个开放的游戏代理与推广平台。因此，在本次交易后，骅威文化与拇指游玩原有的合作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③ 本次交易有利于骅威文化的资产证券化，符合其股东利益最大化目的

从上述的分析看，本次交易对骅威文化的原有业务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而骅威文化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了相关资产的证券化，符合其股东利益最大化目的。

(3) 拇指游玩本次重组的目的及背景

拇指游玩的游戏代理与推广业务已进入快速上升的阶段，形成了成熟的业务链条和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竞争越加激烈，拇指游玩面临如何获得优质内容资源、如何获得更好的资金支持以应对游戏代理和推广的投入增加和如何得到更有效且优质的营销推广服务等问题。通过本次交易，拇指游玩将成为天润数娱的全资子公司，将获得更好的资金支持，且与天润数娱目前的游戏研发和运营，以及通过本次交易新增的“优易付”计费服务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得到较好的互补。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拇指游玩将获得快速发展所需的重要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拇指游玩的净利润、净资产占骅威文化相应财务数据的比重较低。结合天润数娱、骅威文化的主营业务构成、战略规划考虑，本次交易目的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反馈问题第 4 题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请你公司：1）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方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4）如为私募投资基金，补充披露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

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舟山虹软、广州维动、深圳国金以及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天津大拇指、骅威文化、曾飞、程霄、曾澍，其中，舟山虹软、深圳国金、天津大拇指为在境内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维动为在境内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骅威文化为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涉及有限合伙、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具体如下：

1. 舟山虹软

舟山虹软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核查，舟山虹软成立后仅投资虹软协创，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是以持有标的公司虹软协创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舟山虹软出资人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孙伟	2016.06	货币	717.00	71.70%	自有
2	闫睿	2016.06	货币	143.00	14.30%	自有
3	阮谦	2016.06	货币	140.00	14.00%	自有

2. 广州维动

广州维动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经核查，广州维动成立后主要从事游戏的研发及运营，除参股虹软协创外，广州维动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不属于以持有标的公司虹软协创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3. 深圳国金

深圳国金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深圳国金出资人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2	深圳市爱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2-1	陈建新	2013.11	货币	1.50	50.00%	自有
2-2	沈茜	2013.11	货币	1.50	50.00%	自有
3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3-1	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4.01	货币	300.00	30.00%	自有
3-1-1	林嘉喜	2013.12	货币	690.00	60.00%	自有
3-1-2	詹川	2013.12	货币	460.00	40.00%	自有
3-2	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3.12	货币	700.00	70.00%	自有
3-2-1	林嘉喜	2004.11	货币	91.50	91.50%	自有
3-2-2	严彬	2004.11	货币	8.50	8.50%	自有
4	深圳国金天宜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5	货币	1,000.00	4.5455%	自有
4-1	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6.05	货币	1.00	0.0526%	自有
4-2	刘伟明	2017.06	货币	721.7877	37.9688%	自有
4-3	余锦洲	2017.06	货币	583.7989	30.7101%	自有
4-4	文海鹰	2017.06	货币	594.4134	31.2685%	自有
5	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4.06	货币	1,000.00	4.5455%	自有
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7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7-1	刘征	2000.04	货币	960.00	32.00%	自有
7-2	姚路	2000.04	货币	720.00	24.00%	自有
7-3	覃汉	2000.04	货币	660.00	22.00%	自有
7-4	李耀武	2000.04	货币	660.00	22.00%	自有
8	北京莹莲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8-1	井莹	2014.12	货币	100.00	90.91%	自有
8-2	梁兆英	2015.12	货币	10.00	9.09%	自有
9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9-1	厦门隆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	货币	200.00	1.00%	自有
9-1-1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	货币	1,000.00	100.00%	自有
9-1-1-1	洪育鹏	2014.01	货币	480.00	4.00%	自有
9-1-1-2	汪东风	2015.07	货币	480.00	4.00%	自有
9-1-1-3	蔡文胜	2012.10	货币	9,600.00	80.00%	自有
9-1-1-4	倪英伟	2014.01	货币	360.00	3.00%	自有
9-1-1-5	厦门隆领之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07	货币	1,080.00	9.00%	自有
9-1-1-5-1	洪育鹏	2015.07	货币	120.00	11.11%	自有
9-1-1-5-2	周晨瑶	2015.08	货币	120.00	11.11%	自有
9-1-1-5-3	林千宇	2015.08	货币	120.00	11.11%	自有
9-1-1-5-4	周鹭	2016.07	货币	30.00	2.78%	自有
9-1-1-5-5	金林锋	2016.07	货币	10.00	0.93%	自有
9-1-1-5-6	卓晓文	2016.07	货币	10.00	0.93%	自有
9-1-1-5-7	蔡文胜	2015.07	货币	670.00	62.03%	自有
9-2	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	货币	19,800	99.00%	自有

9-2-1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	货币	500.00	100.00%	自有
10	星航传奇（北京）信息有限公司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10-1	李兆龙	2013.10	货币	490.00	49.00%	自有
10-2	王夏冰	2014.08	货币	510.00	51.00%	自有
11	邹文强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12	徐汉杰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13	方赞皓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14	何贤波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15	陈湘宇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16	崔京涛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17	胡晓江	2015.07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18	陈勇	2014.06	货币	1,000.00	4.5455%	自有
19	王晟	2014.06	货币	1,000.00	4.5455%	自有
20	刘毅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21	何宏辉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22	邓俊杰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23	王振飞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24	宋菁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25	胡欢	2014.06	货币	1,000.00	4.5455%	自有
26	李天燕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27	周浩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28	周汉字	2014.08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29	李华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30	玉红	2014.09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31	吴彬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32	李锐	2014.06	货币	1,000.00	4.5455%	自有
33	林泽伟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34	曾祎安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35	施卫东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36	陈默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37	高唐	2014.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38	罗仲平	2017.06	货币	500.00	2.2727%	自有

备注：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5067），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35）。

4. 天津大拇指

天津大拇指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为拇指游玩的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大拇指成立后仅投资拇指游玩，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是以持有标的资产拇指游玩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天津大拇指出资人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曾飞	2017.05	货币	215.332	40.00%	自有
2	程霄	2017.05	货币	161.499	30.00%	自有
3	曾澍	2017.05	货币	161.499	30.00%	自有

5. 骅威文化

骅威文化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上市，其股票代码为 002502。骅威文化的主营业务为进行影视剧的投资、拍摄、制作、发行和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拇指游玩的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二）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方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通过现金增资取得。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天润数娱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通过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2. 穿透计算后的最终出资人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 8 名，根据前述出资人穿透核查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且剔除重复主体后的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投资人个数 (剔除重复主体)	投资人姓名
1	舟山虹软	3	孙伟、闫睿、阮谦
2	广州维动	5	黄卫兵、廖东、汪东风、庄捷广、杨韬
3	深圳国金	55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新、沈茜、林嘉喜、詹川、严彬、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刘征、姚路、覃汉、李耀武、井莹、梁兆英、汪东风、洪育鹏、蔡文胜、倪英伟、周晨瑶、林千宇、周鹭、金林锋、卓晓文、李兆龙、王夏冰、邹文强、徐汉杰、方赞皓、何贤波、陈湘宇、崔京涛、胡晓江、陈勇、王晟、刘毅、何宏辉、邓俊杰、王振飞、宋菁、胡欢、李天燕、周浩、周汉字、李华、玉红、吴彬、李锐、林泽伟、曾伟安、施卫东、陈默、高唐、罗仲平、刘伟明、文海鹰、余锦洲
4	天津大拇指	3	曾飞、程霄、曾澍
5	骅威文化	1	无需穿透，按 1 人计算

剔除重复主体后合计	66	--
-----------	----	----

备注：广州维动股东汪东风同时也是深圳国金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因此剔除重复主体后合计为 66 人。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对方，经穿透核查除去重复主体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人数共计为 66 人，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要求：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穿透要求，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出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	备注
1	舟山虹软	3	持股平台，需穿透核查，包含 3 名自然人合伙人
2	广州维动	1	企业法人，无需进行穿透核查

3	深圳国金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备案，无需穿透核查
4	天津大拇指	3	持股平台，需穿透核查，包含3名自然人合伙人
5	骅威文化	1	企业法人，无需进行穿透核查
合计		9	--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虹软协创、拇指游玩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后未超过200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四）如为私募投资基金，补充披露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1. 补充披露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深圳国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核查深圳国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和合伙协议、出资凭证，深圳国金合伙人出资情况说明，深圳国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成立时间	认购份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到位时间
1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4	500.00	自有	2014.09
2	深圳市爱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3.11.20	500.00	自有	2014.04
3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06	500.00	自有	2014.04
4	深圳国金天宜创业投资企业	2016.05.27	1,000.00	自有	2014.04

	(有限合伙)				
5	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3.12.05	1,000.00	自有	2014.04
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 司	1998.09.14	500.00	自有	2014.09
7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	2000.04.07	500.00	自有	2014.04
8	北京莹莲商贸有限公 司	2014.12.18	500.00	自有	2014.09
9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2011.03.29	500.00	自有	2014.03
10	星航传奇(北京)信 息有限公司	2013.10.22	500.00	自有	2014.04
11	邹文强	--	500.00	自有	2014.04
12	徐汉杰	--	500.00	自有	2014.04
13	方赞皓	--	500.00	自有	2014.04
14	何贤波	--	500.00	自有	2014.04
15	陈湘宇	--	500.00	自有	2014.06
16	崔京涛	--	500.00	自有	2014.04
17	胡晓江	--	500.00	自有	2014.04
18	陈勇	--	1,000.00	自有	2014.09
19	王晟	--	1,000.00	自有	2014.04
20	刘毅	--	500.00	自有	2014.04
21	何宏辉	--	500.00	自有	2014.04
22	邓俊杰	--	500.00	自有	2014.04
23	王振飞	--	500.00	自有	2014.06
24	宋菁	--	500.00	自有	2014.04

25	胡欢	--	1,000.00	自有	2014.04
26	李天燕	--	500.00	自有	2014.04
27	周浩	--	500.00	自有	2014.09
28	周汉宇	--	500.00	自有	2014.09
29	李华	--	500.00	自有	2014.04
30	玉红	--	500.00	自有	2014.09
31	吴彬	--	500.00	自有	2014.04
32	李锐	--	1,000.00	自有	2014.04
33	林泽伟	--	500.00	自有	2014.04
34	曾祎安	--	500.00	自有	2014.03
35	施卫东	--	500.00	自有	2014.04
36	陈默	--	500.00	自有	2014.09
37	高唐	--	500.00	自有	2014.04
38	罗仲平	--	500.00	自有	2014.04

2. 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根据深圳国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实施细则，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为：（1）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有限合伙承担债务责任；（3）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实施细则的约定，将全部合伙事务委托受托管理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受托管理人依据委托管理合同对合伙企业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有限合伙人对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使得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该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4）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项目退出的，首先按照出资返还方式向合伙人返还；累积出资返还超过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按照利润方式在合伙人之间分配；累积出资返还未超过合伙企业出资金额的，按照亏损方式在合伙人之间分担；受托管理人按

约定和业务规则制定出资返还和利润分配方案，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合伙人分配利润。

根据深圳国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实施细则，深圳国金的运作机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实施细则的约定，将全部合伙事务委托受托管理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受托管理人依据委托管理合同对合伙企业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有限合伙人对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使得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该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根据深圳国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实施细则及深圳国金与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纵横”）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深圳国金委托国金纵横进行投资项目发掘、评估、筛选、立项、调查、投资方案设计、商务谈判、评审决策、投资方案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项目退出等事项。

根据深圳国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实施细则，合伙人的份额转让程序为：（1）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①有限合伙人可自由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没有优先购买权；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当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的人数控制标准和最低出资 500 万元标准审查通过后，在接到转让双方的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受让财产份额的通知；通知期满 30 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无条件修改合伙协议、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程序和要求以工商部门规定为准；②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自由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其他合伙人。（2）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财产份额。

三、反馈问题第 5 题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

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存续期间
1	舟山虹软	否	是	否	2016.06.13 至长期
2	深圳国金	否	否	是	2013.12.06-2020.12.06
3	天津大拇指	是	是	否	2017.05.04-2047.05.03

经核查，舟山虹软设立的原因是舟山虹软合伙人进行个人税务筹划，除持有虹软协创股权外，舟山虹软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舟山虹软于 2016 年 6 月成立，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属于以持有标的公司虹软协创的股权为目的的企业；深圳国金设立的原因是其管理人的投资安排，除持有虹软协创股权外，深圳国金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天津大拇指设立的原因是拇指游玩自然人股东进行个人税务筹划，除持有拇指游玩股权外，天津大拇指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并以持有标的公司拇指游玩的股权为目的的企业。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深圳国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心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2	成都游引力	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15.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科技有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小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票务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4	上海爱特米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数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6%
5	北京中科慧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93%
6	广州悦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7	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
8	北京远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00%
9	上海霖塘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数码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网页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	乐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5.79%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司	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深圳歪猫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手机游戏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动漫设计；信息咨询。	15.30%
12	上海心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13	玖秀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玩具、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8.00%
14	北京中达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04%
15	北京霏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5.00%
16	北京果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7	灵趣（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8	深圳市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股权投资；网站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贸易经纪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2.05%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增值服务、互联网广告及代理；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生产；音像作品、网络游戏的互联网出版业务。	
19	天津掌上佳游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60%
20	北京思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00%
21	杭州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	14.29%
22	北京蓝蛙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文化用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20%
23	晟宇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20%
24	上海圣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0%
25	深圳市触感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5.00%
26	北京六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工艺美术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88%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上海狸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维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7%
28	浙江无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及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生物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82%
29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99%
30	上海密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制作，网站设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9.00%
31	北京白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16%

（二）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前述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天津大拇指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天津大拇指全体合伙人曾飞、程霄、曾澍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出具了《关于不转让出资的承诺函》，承诺自天津大拇指取得的天润数娱发行的股份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各自对天津大拇指的出资或退出天津大拇指。

此外，舟山虹软全体合伙人孙伟、闫睿、阮谦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出具了《关于不转让出资的承诺函》，承诺自舟山虹软取得的天润数娱发行的股份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各自对舟山虹软的出资或退出舟山虹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天津大拇指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并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目的的企业，天津大拇指全体合伙人已就其

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承诺；舟山虹软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目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舟山虹软、深圳国金及天津大拇指均依法有效存续。

四、反馈问题第 6 题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广州维动的上层股东云游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云游控股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构成、地区分布、股权控制关系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云游控股的历史沿革

根据云游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信息，云游控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云游控股的设立

云游控股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注册于开曼群岛，注册后云游控股通过向其创办人（即黄卫兵、廖东、汪东风、庄捷广、杨韬）各自持股 100% 的离岸实体发行 2,373 股、4,110 股、2,470 股、95 股及 950 股普通股，分别占云游控股总股本的 23.75%，41.10%，24.70%，0.95% 及 9.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普通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Foga Networks（黄卫兵持股）	4,110	41.10%
2	Foga Holdings（廖东持股）	2,470	24.70%
3	Foga Group（汪东风持股）	2,373	23.75%
4	Foga Development（庄捷广持股）	950	9.50%
5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杨韬持股）	95	0.95%
合计		9,998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15 日，Foga Networks 向 Longling Capital Ltd. 及 Baolink Capital Ltd. 分别转让 1,600 股及 800 股普通股，分别占云游控股总股本的 16%、8%，本次转让的名义转让价格为每股 1 美元。

为了方便管理,2012年5月15日,Longling Capital Ltd.及 Baolink Capital Ltd.将前述股份转回给 Foga Networks,名义转让价格为每股1美元,由 Foga Networks 以托管形式代表 Longling Capital Ltd.及 Baolink Capital Ltd.持有该等股份。

3. 发行 A 系列优先股及第一次股份拆细

2012年4月29日,云游控股与 A 系列投资者订立 A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A 系列投资者合计向云游控股投资 68,800,000 美元,认购云游控股 2,905,944 股 A 系列优先股。2012年6月15日,云游控股与 A 系列投资者订立股东协议、优先购买权协议及共同出售权协议、股份限制协议。

云游控股根据 A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进行股份拆细,1 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细为 1,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1 股面值 1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被拆细为 1,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本次股份拆细完成后,云游控股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拆细为 47,094,056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及 2,905,944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云游控股已发行股本为 7,600 美元,拆细为 7,6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A 系列优先股发行完毕后,TA、Qiming 及 Ignition 分别持有云游控股 20.10%、5.79%及 1.77%的 A 系列优先股。

4. 第一次回购股份

鉴于 Longling Capital Ltd.及 Baolink Capital Ltd.有意退出云游控股,2012年6月15日,云游控股回购 Foga Networks 代表 Longling Capital Ltd.及 Baolink Capital Ltd.持有的 24%股权,回购的股份已完成注销。

5. 第一次赠与股份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创办人之间订立的股权馈赠协议,为嘉奖庄捷广及杨韬为云游控股作出的贡献,其他三位创办人通过各自的离岸实体分别无偿转让 1,250 股普通股、5 股普通股给庄捷广、杨韬。本次转让完成后,Foga Development 及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分别持有云游控股 2,200,000 股普通股、100,000 股普通股。

云游控股股份拆细、配发 A 系列优先股及股份转让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于第一次股份拆细前		于第一次股份拆细后	配发 A 系列优先股		于 2012.06.15 日的股份转让		
				股权变动	配发后的股权	股权变动	股份转让后的股权	
Foga Group	2,375 股	31.25%	2,375,000 股	-	2,375,000 股	-170,000 股	2,200,000 股	20.94%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	-	-	-	-	-5,000 股 普通股	-	
Foga Networks	1,710 股	22.5%	1,710,000 股	-	1,710,000 股	-410,000 股	1,300,000 股	12.37%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Foga Holdings	2,470 股	32.50%	2,470,000 股	-	2,470,000 股	-670,000 股	1,800,000 股	17.13%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Foga Development	950 股	12.50%	950,000 股	-	950,000 股	+170,000 股	2,200,000 股	20.94%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	-	-	-	-	+670,000 股 普通股	-	
	-	-	-	-	-	+410,000 股 普通股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95 股	1.25%	95,000 股	-	95,000 股	+5,000 股	100,000 股	0.95%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TA	-	-	-	+2,111,695 股	2,111,695 股	-	2,111,695 股	20.10%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	-	-	+589,707 股	589,707 股	-	589,707 股	5.61%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	
Qiming Managing	-	-	-	+18,587 股	18,587 股	-	18,587 股	0.18%

股东名称	于第一次股份拆细前		于第一次股份拆细后	配发 A 系列优先股		于 2012.06.15 日的股份转让		
				股权变动	配发后的股权	股权变动	股份转让后的股权	
Directors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	-	-	+1,930 股	1,930 股	-	1,930 股	0.02%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 L.P.	-	-	-	+184,025 股	+184,025 股	-	+184,025 股	1.75%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	
合计	7,600 股	100%	7,600,000 股	+2,905,944 股	7,600,000 股	-	7,600,000 股	100%
	普通股		普通股	A 系列优先股	普通股		普通股	
					2,905,944 股		2,905,944 股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	

6. 第二次股份拆细

2012 年 8 月 21 日，云游控股进行第二次股份拆细，1 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细为 1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1 股面值 0.001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被拆细为 1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本次股份拆细完成后，云游控股的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拆细为 470,940,56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及 29,059,44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本次股份拆细完成后，云游控股的股权架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Foga Networks（黄卫兵）	13,000,000 股普通股	12.37%
2	Foga Holdings（廖东）	18,000,000 股普通股	17.13%
3	Foga Group（汪东风）	22,000,000 股普通股	20.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	Foga Development（庄捷广）	22,000,000 股普通股	20.94%
5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杨韬）	1,000,000 股普通股	0.95%
6	TA	21,116,950 股 A 系列优先股	20.10%
7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5,897,070 股 A 系列优先股	5.61%
8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185,870 股 A 系列优先股	0.18%
9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1,840,250 股 A 系列优先股	1.75%
10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19,300 股 A 系列	0.02%
合计		76,000,000 股普通股 29,059,440 股 A 系列优先股	100%

7.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云游控股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并于 2013 年 9 月 1 日修订。根据最新的购股权计划，云游控股已向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授予 6,303,497 份购股权。

8. 成立家族信托

2013 年 3 月 15 日，黄卫兵、廖东、汪东风作为成立人及监管人分别与受托人 Managecorp Limited 成立家族信托。同日，黄卫兵、廖东、汪东风向 Managecorp Limited 作出无偿馈赠，转让其持有的 Foga Networks、Foga Holdings、Foga Group 100% 股权。

9. 第二轮融资

2013 年 3 月 20 日，云游控股与 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 及 Pineapple 订立购股协议，Foga Holdings 及 Foga Networks 分别向 Pineapple 转让 552,255 股普通股及 552,255 股普通股，转让价格为 4,000,000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转让后 Pineapple 持有云游控股 1,104,510 股普通股。

2013 年 3 月 26 日，云游控股与 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 及翔和订立购股协议，Foga Holdings 及 Foga Networks 分别向翔和转让 2,209,020 股普通股

及 1,104,510 股普通股，转让价格为 12,000,000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转让后翔和持有云游控股 3,313,530 股普通股。

2013 年 3 月 26 日，云游控股与 Foga Holdings、Foga Networks 及 Alpaca 订立购股协议，Foga Holdings 及 Foga Networks 分别向 Alpaca 转让 552,255 股普通股及 552,255 股普通股，转让价格为 4,000,000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完成，转让后 Alpaca 持有云游控股 1,104,510 股普通股。

2013 年 3 月 28 日，云游控股与 Foga Development 及 Prometheus 订立购股协议，Foga Development 向 Prometheus 转让 1,104,510 股普通股，转让价格为 4,000,000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完成，转让后 Prometheus 持有云游控股 1,104,510 股普通股。

10. 全球发售

2013 年 9 月 19 日，云游控股进行全球发售，其中香港地区发行 3,137,000 股股份，国际配售 28,233,000 股股份。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云游控股已发行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月报表时间	增加数(股)	结存数（普通股：股）	是否涉及优先 股变动	是否涉及其他类别 股份变动
2013.10	490,364	125,940,304	否	否
2013.11	0	125,940,304	否	否
2013.12	0	125,940,304	否	否
2014.1	832,980	126,773,284	否	否
2014.2	0	126,773,284	否	否
2014.3	120,118	126,893,402	否	否
2014.4	53,247	126,946,649	否	否
2014.5	3,188	126,949,837	否	否
2014.6	4,014	126,953,851	否	否
2014.7	84,078	127,037,929	否	否

2014.8	750	127,038,679	否	否
2014.9	2,475	127,041,154	否	否
2014.10	75	127,041,229	否	否
2014.11	5,775	127,047,004	否	否
2014.12	7,225	127,054,229	否	否
2015.1	352,571	127,406,800	否	否
2015.2	0	127,406,800	否	否
2015.3	17,613	127,424,413	否	否
2015.4	-144,132	127,280,281	否	否
2015.5	29,683	127,309,964	否	否
2015.6	19,053,652	146,363,616	否	否
2015.7	-1,316,850	145,046,766	否	否
2015.8	1,450	145,048,216	否	否
2015.9	-2,189,300	142,858,916	否	否
2015.10	-2,710,700	140,148,216	否	否
2015.11	15,300	140,163,516	否	否
2015.12	-893,753	139,269,763	否	否
2016.1	-2,362,981	136,906,782	否	否
2016.2	0	136,906,782	否	否
2016.3	20,800	136,927,582	否	否
2016.4	14,677	136,942,259	否	否
2016.5	19,425	136,961,684	否	否
2016.6	3,825	136,965,509	否	否
2016.7	6,000	136,971,509	否	否
2016.8	16,450	136,987,959	否	否
2016.9	228,250	137,216,209	否	否
2016.10	0	137,216,209	否	否

2016.11	2,500	137,238,709	否	否
2016.12	337,500	137,556,209	否	否
2017.1	151,537	137,707,746	否	否
2017.2	18,000	137,725,746	否	否
2017.3	69,292	137,795,038	否	否
2017.4	9,900	137,804,938	否	否
2017.5	1,000	137,805,938	否	否
2017.6	356,005	138,161,943	否	否
2017.7	3,000	138,164,943	否	否

(二) 云游控股的主要业务构成、地区分布

根据云游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信息，云游控股的主营业务是研发及发行游戏产品，包括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根据云游控股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云游控股的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按分部划分的收入	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占总收入百分比
-游戏产品	102,315	84.40%
-游戏平台及其他	18,919	15.60%
总收入	121,234	100.00%

2016 年度，云游控股共发布 21 款游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发布日期	游戏类别
1	奥特超人勇闯关	2016 年 1 月	跑酷
2	奥特超人飞车大战	2016 年 1 月	竞速
3	熊出没之泡泡大战	2016 年 1 月	三消
4	Lastcity	2016 年 1 月	ARPG
5	鬼吹灯之九幽将军	2016 年 1 月	跑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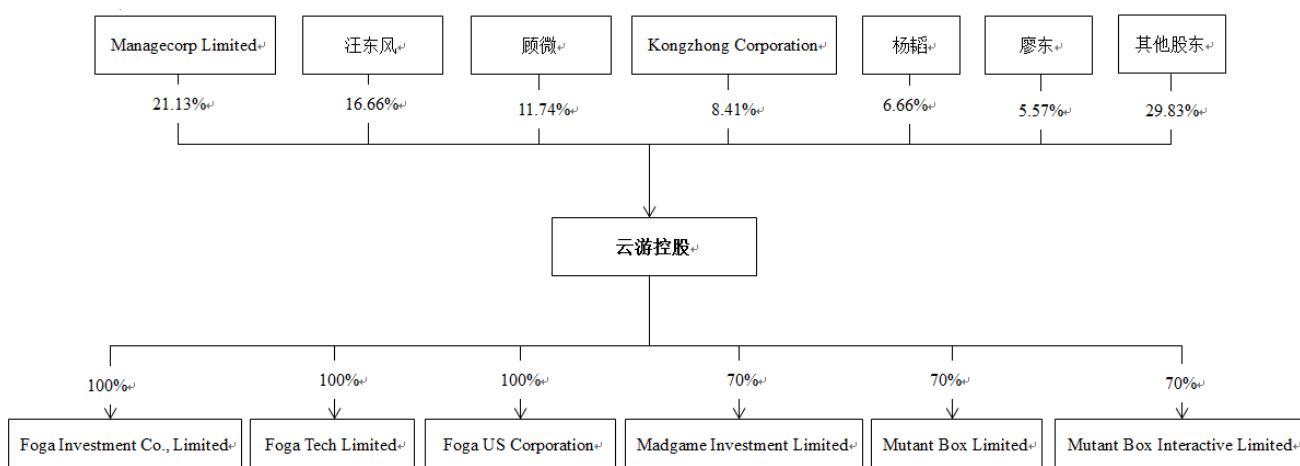
6	极盗者	2016 年 2 月	竞速
7	奥特超人大战僵尸	2016 年 3 月	射击
8	我和僵尸有个约会 2016	2016 年 5 月	射击
9	醉西游 H5	2016 年 5 月	ARPG+HTML5
10	诞生吧！魔王殿下	2016 年 5 月	动作 + 卡牌
11	热血格斗	2016 年 7 月	格斗 +RPG
12	合体三国	2016 年 9 月	策略 +RPG+HTML5
13	熊出没之冲上云霄	2016 年 9 月	射击
14	iMadeFace2	2016 年 11 月	自拍
15	熊出没之飞机大战 2	2016 年 12 月	射击
16	最后一投	2016 年 3 月	竞赛
17	荒野求生	2016 年 4 月	跑酷
18	热血战车	2016 年 6 月	射击
19	我们的法则	2016 年 12 月	跑酷
20	Liberators	2016 年 5 月	策略
21	菲动大主宰	2016 年 6 月	ARPG

备注：前述第 1 至 19 项游戏为移动游戏，第 20、21 项为网页游戏。

根据云游控股 2017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出具的说明，除 Liberators 主要在德国、捷克、波兰运营推广外，云游控股主要在境内运营推广其研发、代理的游戏。

（三）云游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云游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云游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云游控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本比例
1	Managecorp Limited	29,437,335	21.13%
2	汪东风	23,024,138	16.66%
3	顾微	16,073,000	11.74%
4	Kongzhong Corporation	12,306,100	8.41%
5	杨韬	9,125,700	6.66%
6	廖东	7,763,997	5.57%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云游控股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Foga Investment Co., Limited	BVI	1 美元	100%
Foga Tech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Foga US Corporation	美国	100 美元	100%
Madgam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100 美元	70%
Mutant Box Limited	香港	100 港元	70%
Mutant Box Interactive Limited	英国	1000 美元	70%

综上，根据云游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信息、说明，云游控股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主要业务是研发及发行游戏产品，包括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除 Liberators 主要在

德国、捷克、波兰运营推广外，云游控股主要在境内运营推广其研发、代理的游戏；云游控股目前的主要股东为汪东风、顾微、杨韬、廖东、Managecorp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

五、反馈问题第 7 题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控制的 27.05%的上市公司股份已经质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还款能力，股权质押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天润数娱实际控制人赖淦锋直接和间接共计控制的天润数娱股份 204,071,668 股已全部质押，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收盘市值约为 27.49 亿元。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赖淦锋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非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净资产（万元）	货币资金（万元）
1	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	133,344.96	691.06
2	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868.47	219.78
3	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998.30	2.13
4	广州深科园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897.54	20.64
5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72.59	85,011.26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3,161.46	81,332.62
合计		940,343.32	167,277.49

因此，赖淦锋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非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股权质押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二）实际控制人已制定明确的还款措施，能够应对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赖淦锋先生已制定适当的还款措施，在上述质押或质押式回购到期时，赖淦锋先生拟采取如下措施偿还到期债务：

（1）以银行存款进行偿还；

（2）出售其所持有的部分房产或通过抵押其拥有商铺或写字楼融资、转让其对外投资的部分股权；

（3）向银行贷款进行偿还。

综上，赖淦锋先生具有很强的还款能力，且已制定适当的还款措施应对股票质押相关的债务风险。此外，赖淦锋先生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其拥有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金，并有合理的还款安排，不存在因不能偿还相应借款而导致所质押的天润数娱股份被冻结、拍卖等风险，不会导致天润数娱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导致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也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反馈问题第 8 题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从事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与咨询的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赖淦锋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明确期限的解决措施，以及该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赖淦锋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	----	-----------

序号	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1	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教育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停车场经营
2	广州中大白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广州华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装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停车场经营
4	广州海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游泳馆；停车场经营
5	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
6	广东新金山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在资质证有效期内经营）；商贸信息咨询服务；设备成套租赁、管理；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室内装饰
7	广东金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室内装饰，清洁服务
8	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业停车场服务
9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融资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0	横琴恒科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网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自有资金投资
11	广州润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序号	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12	广州市金仁娱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演出经纪代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3	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4	广州润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5	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6	广州深科园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测试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交通、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及物业的投资，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安装；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
18	岳阳恒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酒店管理，凭资质从事室内装饰及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9	深圳市深科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0	广东金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酒店投资、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旅业、餐饮服务、卡拉 OK、公共浴室(桑拿)、沐足；销售：卷烟、雪茄烟、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妆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房地产中介代理；室内设计、装修，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提供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21	广州润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体育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线、电缆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灯具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金属制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2	广州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	横琴南都天润新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传媒产业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影视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

除上述企业外，赖淦锋先生还控制了上市公司胜利股份(股票代码：000407)，根据胜利股份《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胜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包括天然气业务、天然气管道制造业务、成品油贸易业务、农化业务，其中，天然气业务为主营业务。

经核查，赖淦锋先生控制的且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存在“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与咨询的业务”的企业之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州深科园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测试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无

序号	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交通、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及物业的投资，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安装；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针纺织品	实业投资、管理咨询
3	岳阳恒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酒店管理，凭资质从事室内装饰及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酒店管理
4	深圳市深科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无
5	广东金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酒店投资、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旅业、餐饮服务、卡拉 OK、公共浴室(桑拿)、沐足；销售：卷烟、雪茄烟、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妆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房地产中介代理；室内设计、装修，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提供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酒店投资、旅业、餐饮服务
6	广州润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体育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线、电缆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灯具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金属制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流、供应链管理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声明文件及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述企业实际上均未从事与天润数娱、虹软协创及拇指游玩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根据上述企业

的相关声明，上述企业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天润数娱、虹软协创及拇指游玩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赖淦锋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润数娱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与天润数娱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本企业/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告知天润数娱，并尽可能地协助天润数娱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对天润数娱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天润数娱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天润数娱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天润数娱及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赖淦锋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润数娱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赖淦锋已出具《关于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淦锋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函的情况，相关承诺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七、反馈问题第 9 题

申请材料显示，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办公场所无偿使用协议》，约定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拥有霍尔果斯市中方配套区首开区查验大楼 8 楼 8 间办公室无偿提供给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前述办公室没有固定使用期限，在与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期间可持续使用该房产。请你公司结合与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期限，补充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以及租赁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奇炫电子及酷米乐分别与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合作协议，在合作期间，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需要向奇炫电子及酷米乐提供经营场地；根据该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内如奇炫电子、酷米乐无书面文件提出不继续履行合同，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直到奇炫电子、酷米乐提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为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奇炫电子、酷米乐享有续租主动权，续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经核查，奇炫电子、酷米乐的主营业务为游戏运营与推广，租赁场地仅用于办公及注册用途，因此租赁场地的可替代性较高，即使该等场所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奇炫电子、酷米乐可以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事项不会对奇炫电子、酷米乐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拇指游玩管理层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租赁事项影响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并导致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天润数娱损失的，拇指游玩管理层应向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天润数娱连带赔偿其全部损失。

八、反馈问题第 10 题

申请材料显示，拇指游玩、虹软协创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请你公司：1）分别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

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并补充提供代持协议，出资证明等代持行为证明文件。2）补充披露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文件，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虹软协创

1. 分别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并补充提供代持协议，出资证明等代持行为证明文件。

经核查，虹软协创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代持及清理情况如下：

代持情况	股权比例变动时间	代持股权比例变动原因	股权变动比例
韩秀珍代高辉持有虹软协创股权	2006 年 9 月	形成股权代持	55.50%
	2006 年 10 月	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高树铎	5.50%
		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李琼	10.00%
		解除原有代持，并转让予韩振铁，形成新的代持	40.00%
韩振铁代高辉持有虹软协创股权	2006 年 10 月	形成股权代持	40.00%
	2008 年 12 月	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王亚涛	5.00%
		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张秀珍	5.00%
	2014 年 9 月	退出虹软协创，股权转让予阮谦，代持人为黄宏	30.00%
黄宏代阮谦持有虹软协创股权	2006 年 9 月	第一次形成股权代持	44.50%
	2006 年 10 月	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高树铎	4.50%
	2008 年 7 月	解除代持，转让予阮谦	40.00%
	2008 年 10 月	第二次形成股权代持	50.00%
	2008 年 12 月	解除代持，转让予阮谦	30.00%

		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张秀珍	20.00%
	2014 年 9 月	第三次形成股权代持	80.00%
	2015 年 2 月	解除代持, 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孙伟	80.00%
周静代阮谦持有虹软协创股权	2014 年 9 月	形成股权代持	20.00%
	2015 年 2 月	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孙伟	6.00%
		解除代持	14.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阮谦、高辉、黄宏的访谈，阮谦安排黄宏、周静代其持有虹软协创股权及高辉安排其母亲韩秀珍、其舅舅韩振铁代其持有虹软协创股权均系其自身投资安排，由于虹软协创注册、股权变动等均需要股东签字，高辉、阮谦二人处于创业初期，主要精力集中在业务扩展上，为便于办理相关变更程序，二人指定了其亲属代持虹软协创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阮谦、高辉、黄宏、周静、韩秀珍、韩振铁的访谈及代持双方签署的《确认函》、《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黄宏、周静代阮谦持有的虹软协创的股权为阮谦实际拥有，韩秀珍、韩振铁代高辉持有的虹软协创股权为高辉实际拥有，该代持关系真实存在，阮谦、高辉与上述代持人之间不存在银行凭证等代持行为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阮谦、高辉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关于身份事项的说明》，在上述股权代持期间，阮谦、高辉均为独立创业者，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需要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其身份不合法事由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 补充披露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文件，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虹软协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函》、代持双方签署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阮谦、高辉、黄宏、周静、韩秀珍、韩振铁，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彻底解除，各方对于虹软协创及其子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根据虹软协创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权权属完整性的声明》，各股东目前所持虹软协创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虹软协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拇指游玩

1. 分别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并补充提供代持协议，出资证明等代持行为证明文件。

经核查，拇指游玩设立时的股东宋明珠为曾飞配偶，其代曾飞持有拇指游玩 40% 股权，代程霄持有拇指游玩 30% 股权；拇指游玩设立时的股东曾澍持有拇指游玩 30% 股权。拇指游玩在 2014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由程霄代曾飞持有拇指游玩 40% 的股权。拇指游玩在 2014 年 8 月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拇指游玩的股权结构已还原。

根据本所律师对曾飞、程霄、宋明珠的访谈，宋明珠代曾飞、程霄持股的原因是：（1）曾飞当时为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且拇指游玩处于初创期，曾飞主要精力集中在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事宜及拇指游玩业务拓展上；（2）程霄主要精力集中在深圳市中泰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上，同时，为了便于办理各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人指定曾飞的配偶宋明珠代持股权。2014 年 9 月，拇指游玩引入财务投资人骅威文化，应骅威文化要求，拇指游玩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本所律师对曾飞、程霄、宋明珠的访谈及其代持双方签署的《确认函》、《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宋明珠代曾飞、程霄持股时，股东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宋明珠代曾飞、程霄持有的拇指游玩股权确为曾飞、程霄所有，该代持关系真实存在。

根据曾飞、程霄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说明，二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需要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亦没有与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泰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其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

2. 补充披露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解除，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文件，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拇指游玩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函》、代持双方签署的《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曾飞、程霄、宋明珠，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彻底解除，各方对于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根据拇指游玩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各股东目前所持拇指游玩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对所持有的拇指游玩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的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拇指游玩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问题第 27 题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虹软协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34.02 万元、8,026.64 万元和 3,373.16 万元。虹软协创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收收入的主要来源。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内，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合作合同主要条款、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及确认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虹软协创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补充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结论等；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是否涉及签订无实质服务内容合同或存在相关货币资金支付等商业贿赂情形，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核查标的资产是否涉及签订无实质服务内容合同或存在相关货币资金支付等商业贿赂情形

(一) 抽查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服务合同

1. 虹软协创

(1) 主要供应商合同的核查

本所律师抽查了虹软协创2015年与7家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合计金额6,142.22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为80.89%；2016年与17家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合计金额10,859.97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为80.11%；2017年1-5月与10家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合计金额3,577.80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为81.68%。

(2) 主要客户合同的核查

本所律师抽查了虹软协创2015年与6家主要客户（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合并口径统计，下同）的合同，合计金额7,809.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全额口径）比例为82.41%；2016年与6家主要客户的合同，合计金额15,002.4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全额口径）比例为81.13%；2017年1-5月与7家主要客户的合同，合计金额5,852.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全额口径）比例为82.11%。

2. 拇指游玩

(1) 主要供应商合同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拇指游玩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拇指游玩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2015年-2017年1-5月营业成本的46.82%、58.00%和81.03%。

(2) 主要客户合同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拇指游玩主要客户的合同，拇指游玩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2015年-2017年1-5月营业收入的80.22%、80.01%和77.34%。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服务合同进行的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实质服务内容的合同或协议。

(二) 核查并分析标的公司费用

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的费用科目进行了核查与分析，具体数据如下：

1. 虹软协创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104.85	213.07	193.64
其中：业务招待费	11.15	45.91	27.85
管理费用	375.37	1,006.24	601.44
其中：其他	4.71	8.85	3.88
财务费用	-0.04	-1.58	-0.70

2. 拇指游玩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623.77	701.37	403.16
其中：业务招待费	3.28	17.07	30.86
其中：其他	0.19	21.51	16.92
管理费用	449.90	906.31	543.79
其中：业务招待费	15.24	39.60	38.29
其中：其他	20.57	108.14	86.91
财务费用	-47.83	-14.34	-6.85

其中，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邮电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邮电办公费、租赁费、中介咨询费、折旧费、其他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由上表可知，虹软协创和拇指游玩费用科目中不存在大额异常款项支出。

（三）其他核查

根据虹软协创、拇指游玩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无实质服务内容协议的承诺函》，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签订无实质服务内容合同或通过货币资金交付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虹软协创、孙伟、闫睿与阮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曾飞、曾澍与程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拇指游玩、虹软协创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签订无实质服务内容合同，不存在相关货币资金支付等商业贿赂情形。

十、反馈问题第 30 题

申请材料显示，虹软协创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包括“优易付”计费服务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服务。“优易付”计费服务业务是利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业已成熟的计费能力、收费渠道、从业资质，为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型移动互联网应用提供灵活的小额计费策略与服务，以满足电信运营商和前述移动互联网应用产品交合用户的消费需求。请你公司：1）以简洁、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虹软协创“优易付”业务的主营业务情况、业务流程和盈利模式、所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情况。2）自查并补充披露虹软协创主要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涉及类金融服务，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3）自查并补充披露虹软协创的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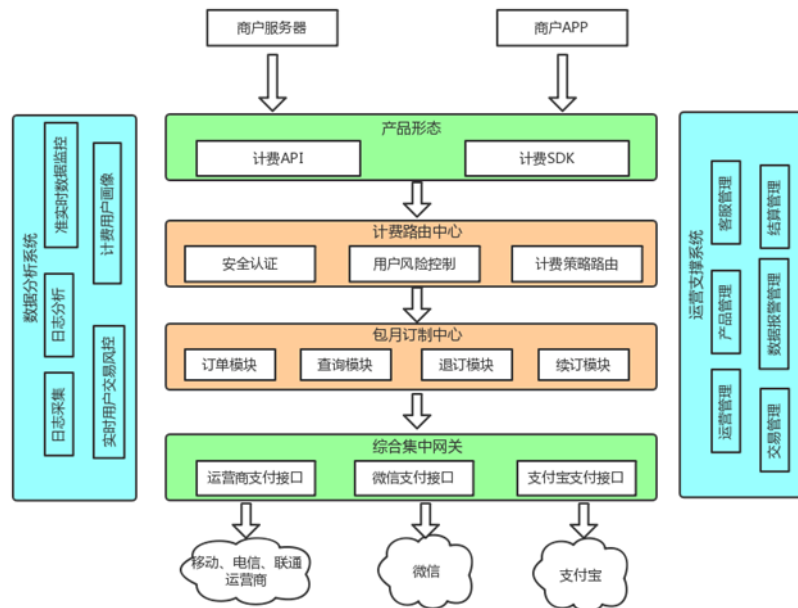
（一）以简洁、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虹软协创“优易付”业务的主营业务情况、业务流程和盈利模式、所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优易付”主营业务与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虹软协创的说明,“优易付”计费服务业务是利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业已成熟的计费能力、收费渠道、从业资质,为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型移动互联网应用提供灵活的小额计费策略与服务,以满足电信运营商和前述移动互联网应用产品交合用户的消费需求,即,虹软协创“优易付”计费服务业务是基于电信运营商话费结算能力,为互联网产品提供计费服务,令最终用户可在互联网产品中以手机话费购买其需要的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互联网商户产品的流量变现。

“优易付”计费涉及的互联网产品集中于社交、视频、游戏、阅读、动漫等数字娱乐领域。在服务的互联网商户方面,虹软协创合作的商户包括迅雷、暴风影音、爱奇艺、搜狗阅读、四三九九、爱九游、友缘网等知名的互联网企业。在合作的电信运营商方面,虹软协创已通过与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能力开放平台公司)等运营商话费结算能力提供平台建立合作,基本完成了对电信运营商主要计费通道的覆盖,成为计费行业领先的服务商。

虹软协创通过“优易付”计费平台对电信运营商的各类话费计费形式(如话费点播、短信包月、应用内计费、网页按次计费、网页包月等)的接口、协议进行整合,形成标准化的SDK/API。合作的互联网客户通过接入该等SDK/API,可实现各类话费计费形式的覆盖,以及将不同的产品或服务部署于不同的计费通道。在用户交易时,“优易付”计费平台调用最优计费通道,使用户能够简便、快捷地购买其所需的产品或服务。



2. “优易付”的业务流程

根据计费行为发生的应用场景不同，“优易付”计费服务的流程可区分为客户端流程和网页流程，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客户端计费流程如下：

①用户在客户端选择拟购买的权益或增值服务后，进入下单环节确认付费金额及购买的产品；

②商户应用端调用嵌于应用中的SDK插件；

③嵌于应用中的SDK插件向虹软协创“优易付”平台服务器发起计费请求，要求获取计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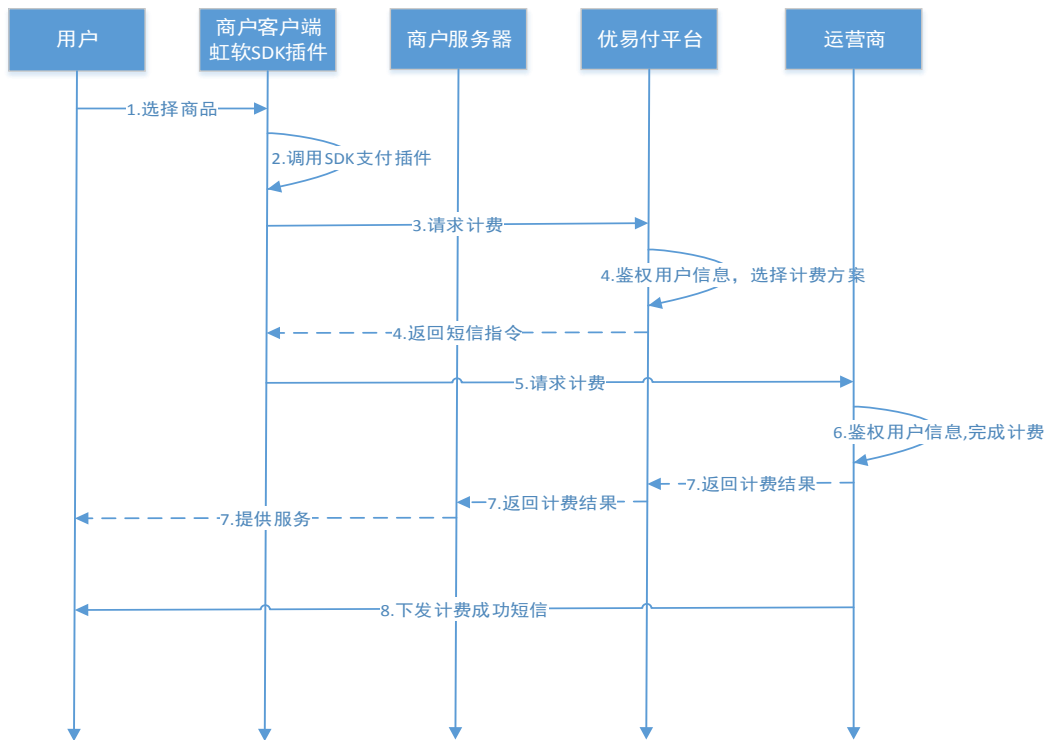
④“优易付”平台根据用户基本信息判断省份及代码，智能匹配实时最优的计费通道，并返回计费指令与上行通道；

⑤商户客户端内的SDK插件以短信模式向电信运营商发送计费指令，请求计费；

⑥电信运营商对用户信息进行鉴权，验证用户的真实性和交易可行性，若鉴权成功，电信运营商完成计费；

⑦若计费成功，电信运营商将计费结果推送至“优易付”平台；“优易付”平台向商户服务器同步计费结果，商户为用户提供所订购的增值服务；

⑧若计费成功，电信运营商以短信方式向用户手机发送计费成功短信。在这一过程中，用户、合作商户、虹软协创、电信运营商四方都是实时交互数据，购买和计费服务在同一时点上完成。



(2) 网页计费流程如下：

①用户在商户网站页面选择拟购买的权益或增值服务；

②商户向“优易付”平台服务器请求计费，要求获取计费方案；

③“优易付”平台根据用户基本信息判断省份及代码，智能匹配实时最优的计费通道；

④“优易付”平台向BOSS请求获取验证码，同时向商户同步计费方案，商户向用户弹出验证码填写页面；

⑤电信运营商为用户手机号下发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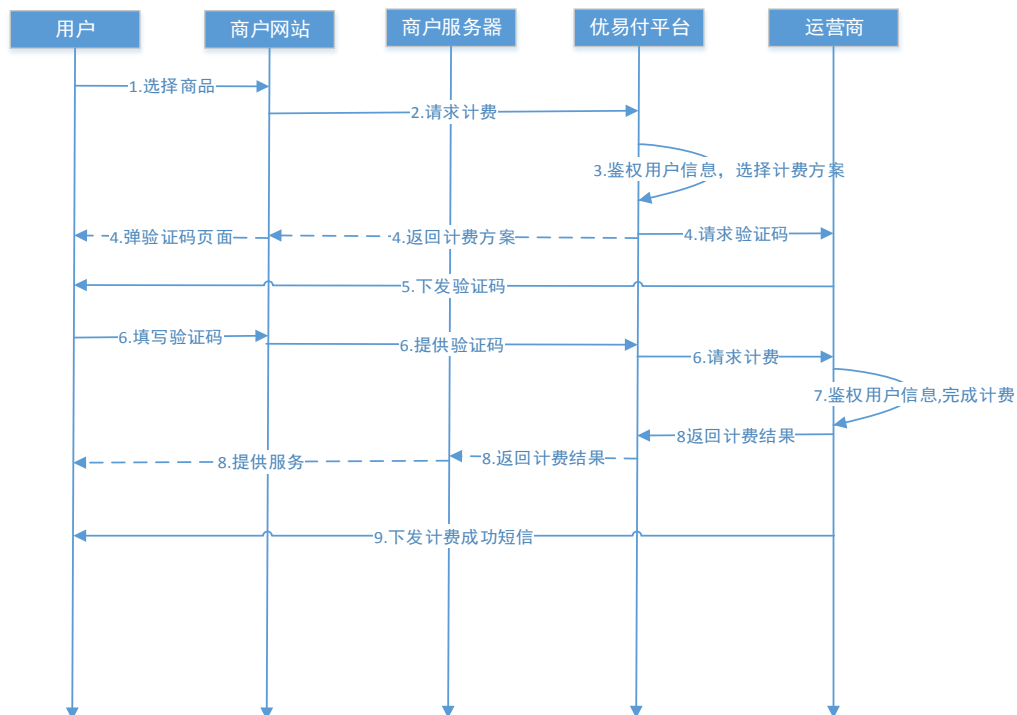
⑥用户手动填入验证码，并确认支付，商户将验证码同步给“优易付”平台，

“优易付”平台向运营商请求计费；

⑦电信运营商对用户信息进行鉴权，验证用户的真实性和交易可行性，若鉴权成功，电信运营商完成计费；

⑧若计费成功，电信运营商将计费结果推送至“优易付”平台；“优易付”平台向商户服务器同步计费结果，商户为用户提供所订购的增值服务；

⑨若计费成功，电信运营商以短信方式向用户手机发送计费成功短信。



3. “优易付”盈利模式

虹软协创主要基于电信运营商话费结算能力，面向数字文化和数字娱乐型移动互联网产品提供话费计费服务，并向合作商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当用户在合作的互联网商户产品内消费并通过手机话费完成支付后，虹软协创先直接与电信运营商就相关手机话费进行结算并取得相应的分成款，再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后将剩余分成款支付给合作商户。

（二）自查并补充披露虹软协创主要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涉及类金融服务，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1. 虹软协创的主要服务

根据《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和《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金融机构”是指由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和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以资金运用为主业、直接服务于投融资活动的企业，与之相对的“类金融机构”是指经营金融业务，但由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和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之外的其他政府部门监管的企业，“类金融服务”则为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和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之外的其他政府部门监管的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或金融产品，包括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第三方理财、P2P等。

经核查，虹软协创的主要服务包括“优易付”计费服务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服务。根据中审华出具的《虹软协创审计报告》，虹软协创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优易付计费服务收入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前述业务收入占虹软协创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除前述收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虹软协创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易付”计费服务业务是通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业已成熟的计费能力、收费渠道，为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型移动互联网应用提供灵活的小额计费策略与服务，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第 30 题“（一）以简洁、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虹软协创“优易付”业务的主营业务情况、业务流程和盈利模式、所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情况。”之“2.“优易付”的业务流程”。

根据虹软协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是指虹软协创结合广告主产品特点和推广需求，通过在特定的移动互联网网站、移动浏览器、移动应用市场、APP 客户端等移动数字媒体中为广告主精确地提供面向潜在用户的广告投放，以实现用户下载、安装、使用或购买行为的营销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 （1）与广告主接洽并明确推广需求；
- （2）对广告主应用产品进行分析，提出产品优化建议并引导完成产品优化开发；

(3) 借助虹软协创的用户大数据平台完成广告主目标受众用户画像，筛选出适合广告主推广需求的渠道媒体；

(4) 完成广告创意，制定媒体投放策略；

(5) 通过 RTB 实时竞价系统完成渠道媒体侧的流量采购；

(6) 渠道媒体完成广告的展示；

(7) 用户点击广告并完成广告主应用的下载、安装、注册、付费，在广告主侧形成 CPA 及 CPS 数据；

(8) 广告主及渠道媒体通过各自的业务平台向虹软反馈推广效果数据；

(9) 虹软对推广效果数据进行分析，对推广效果进行评估，优化媒体投放策略；

(10) 与广告主确认推广效果数据，并进行对账结算；

(11) 与媒体渠道确认推广效果数据，并进行对账结算。

综上，虹软协创提供的“优易付”计费服务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服务不涉及向用户、广告主提供任何金融服务或金融产品，不提供任何贷款产品或贷款服务，不存在设立资金池等情形，上述服务均不属于类金融服务，虹软协创主要产品或者服务不涉及类金融服务。

2. 虹软协创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虹软协创经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6）4050-510 号	北京市文化局	2016.8.23- 2019.8.22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501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8.29- 2019.11.26
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1163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7.27- 2020.12.18

经核查虹软协创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未发现虹软协创存在签署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业务不符的业务合同，亦未发现其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此外，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虹软协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工商、文化及通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8 月，舟山虹软及虹软协创管理层出具《承诺函》，承诺：虹软协创的主要产品或者服务包括“优易付”计费服务和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服务，除前述主营业务外，虹软协创不存在从事类金融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天润数娱、虹软协创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虹软协创提供的“优易付”计费服务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服务不涉及向用户、广告主提供任何金融服务或金融产品，不提供任何贷款，不存在设立资金池等情形，其主要产品或者服务不涉及类金融服务；虹软协创已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自查并补充披露虹软协创的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相关法律规定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通过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对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

电子信息予以保护。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四条规定，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根据《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规定，（1）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2）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3）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4）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2. 虹软协创的相关业务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

（1）虹软协创在开展业务时未侵犯互联网用户隐私

①虹软协创在计费业务上未侵犯互联网用户隐私

根据虹软协创的说明，虹软协创的计费业务流程（具体流程详见“（二）自查并补充披露虹软协创主要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涉及类金融服务，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之 1. 虹软协创的主要服务”）中涉及的用户基础信息主要包括用户手机号码、用户终端设备编码、用户 SIM 卡编码、IP 地址四项信息，其中：用户号码系电信运营商支付流程中的必要身份识别信息，为用户主动填写提供。

用户终端设备编码、用户 SIM 卡编码、IP 地址信息均为用户使用 APP 服务或网页服务时留下的基础数据，且用户在安装 APP 时操作系统均对 APP 应用的权限进行了明示，用户具备充分的自主选择权。虹软协创在计费业务中间接获得的用户基本信息，仅用于对用户的唯一性进行标识，对用户交易的真伪性进行甄别处理，不收集用户的其他信息，因此虹软协创在计费业务上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

②虹软协创在精准营销推广上未侵犯互联网用户隐私

根据虹软协创的说明，虹软协创的精准营销服务（具体流程详见“（二）自查并补充披露虹软协创主要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涉及类金融服务，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之 1. 虹软协创的主要服务”）是借助计费业务积累下的用户消费行为数据，均是经过用户大数据平台清理后以数字 ID 形式标识用户的基础数据（即标识广告用户的人群画像和行为画像，如用户地域、兴趣喜好、累计消费金额等）；其次，通过大数据运算交叉匹配广告用户信息，然后根据不同广告特征，选择特定的广告人群投放广告；最后，通过自动化转化预测流程，分析广告受众价值和创建定制化竞价策略，对广告投放进行智能优化，提升广告投放效果。在虹软协创开展精准营销服务时提供的主要是用户在不同维度的分布概率，不涉及向第三方泄露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情形；在涉及具体用户的精准投放时，用户识别信息均通过 MD5 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处理，除了广告媒体和虹软协创以外，第三方无法还原追溯到具体个人。

综上，虹软协创开展相关业务所收集的是用户访问网页展示广告的基础数据，不涉及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情形。

（2）虹软协创防范侵犯用户隐私的具体措施

根据虹软协创的《员工手册》，虹软协创为防范侵犯用户隐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保密措施

虹软协创对员工进行保密措施的培训，如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私自使用用

户数据运用于虹软协创正常为提升服务之外的其他用途，虹软协创将予以警告、换岗及开除等，若情节严重，对用户或虹软协创造成损失严重的，相关责任人将移交至司法部门处理。

此外，虹软协创与核心人员及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对虹软协创客户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②权限划分

虹软协创对各个业务部门及人员设定了不同的系统权限，当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数据查询时，只能看到与个人权限相关的数据，而无法查看其他相关数据。

③网络安全

虹软协创网络环境安全、良好，内网添加了防火墙设置，防止外部入侵者窃取用户基数出具。

（3）虹软协创不存在因侵犯用户隐私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诉讼、仲裁

经核查，报告期内，虹软协创未受到主管工商部门、文化部门及通信管理部门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侵犯用户隐私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的情形。

（4）虹软协创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出具的承诺

2017 年 8 月，虹软协创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出具承诺，虹软协创开展相关业务中所收集的是用户访问网页展示广告的基础数据，不涉及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情形；虹软协创的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犯互联网用户隐私的情形。

总之，本所律师认为，虹软协创的相关业务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反馈问题第 37 题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认购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

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赖淦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二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天润数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恒润华创已出具承诺：“自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该承诺，恒润华创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不减持所持天润数娱股票。

天润数娱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恒润互兴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因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控股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该承诺，恒润互兴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不减持所持天润数娱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赖淦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反馈问题第 38 题

申请材料未披露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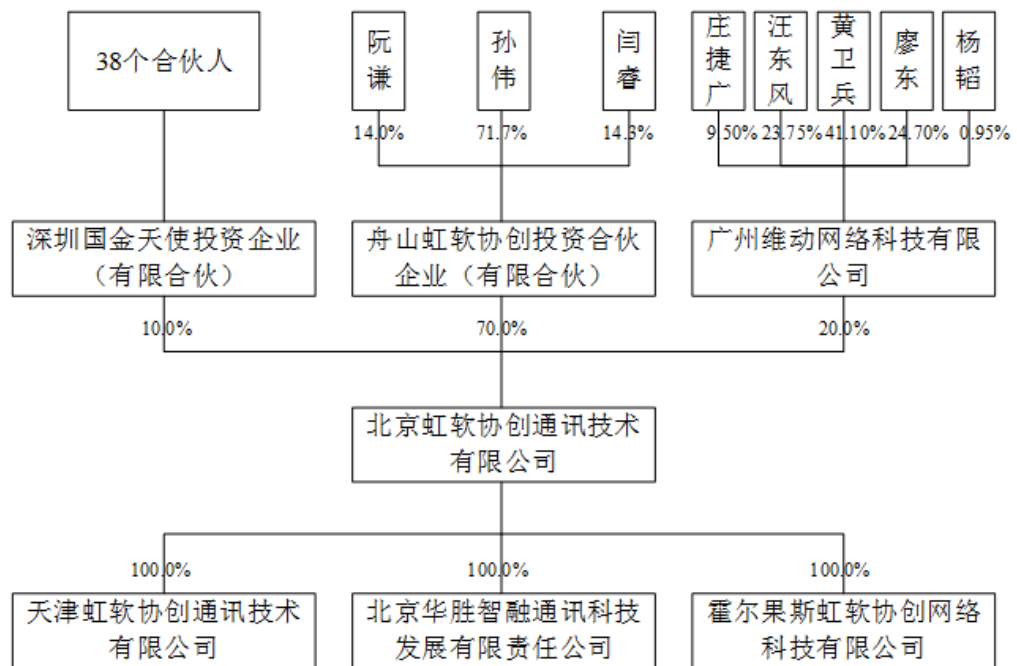
答复：

（一）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虹软协创

（1）虹软协创的控制关系

根据虹软协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软协创的控制关系如下：



（2）虹软协创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舟山虹软持有虹软协创 70%的股权，为虹软协创的控股股东。除持有虹软协创股权外，舟山虹软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3）虹软协创的实际控制人

舟山虹软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伟通过持有舟山虹软 71.7%份额而间接持有虹软协创 50.19%的股权；此外，孙伟担任虹软协创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虹软协创的日常运作、重大经营方针决策等，为虹软协创的实际控制人。

①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孙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为 12010419771124****，经常居所地为北京，现任虹软协创及北京华胜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②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任职情况

经核查，孙伟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州詮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副总裁	2006年7月至2014年10月	否
2	虹软协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5月至今	是
3	舟山虹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6月至今	是
4	北京华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8月至今	否

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孙伟除通过舟山虹软控制虹软协创，并通过虹软协创控制霍尔果斯虹软、北京华胜、天津虹软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④与天润数娱关联交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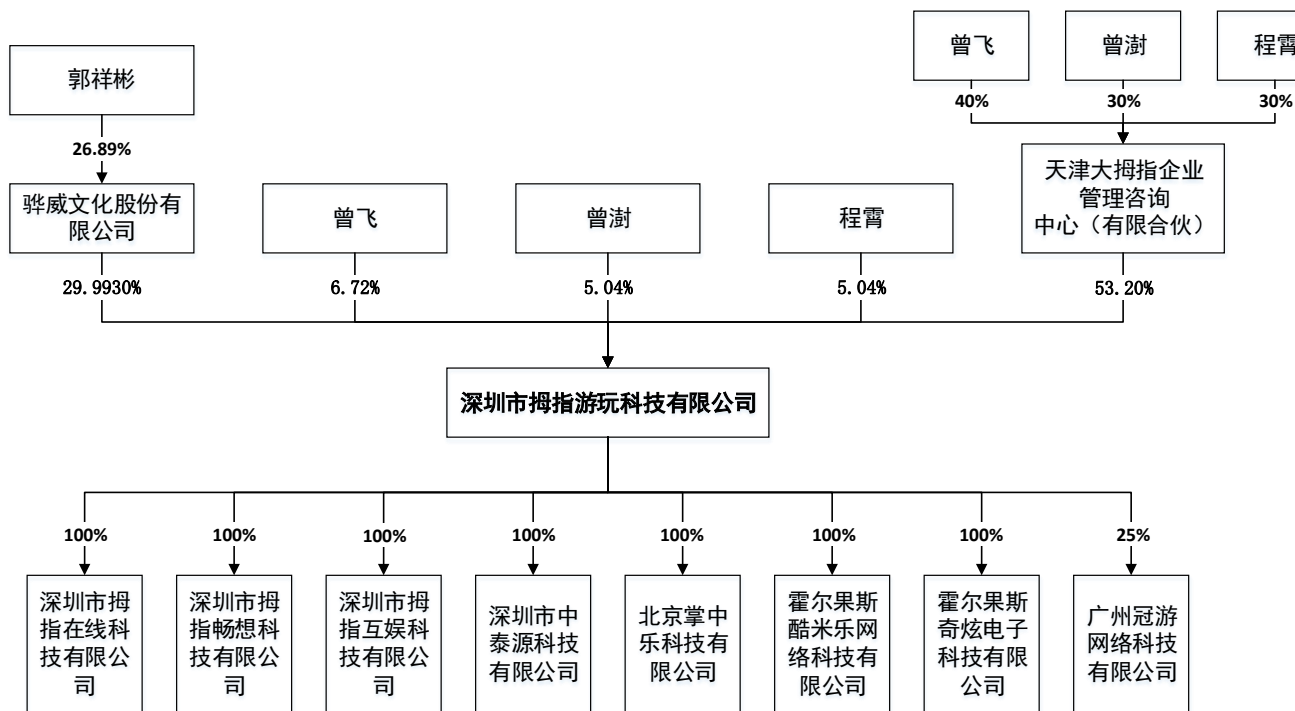
根据孙伟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在天润数娱向虹软协创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前，孙伟与天润数娱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孙伟与天润数娱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拇指游玩

(1) 拇指游玩的控制关系

根据拇指游玩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的控制关系如下：



(2) 拇指游玩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天津大拇指持有拇指游玩 53.2%的股权，为拇指游玩的控股股东。除持有拇指游玩股权外，天津大拇指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3) 拇指游玩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拇指游玩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大拇指持有拇指游玩 53.2%股权，为拇指游玩的控股股东；曾飞直接持有天津大拇指 40%的财产份额，程霄直接持有天津大拇指 3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天津大拇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澍直接持有天津大拇指 30%的财产份额。经核查，曾飞、程霄、曾澍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天津大拇指的《合伙协议》，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决定撤销该委托。因此，不存在任何一位合伙人可以单独控制天津大拇指的情形，任何一个合伙人均不能直接决定天津大拇指的决策，即不能通过控制天津大拇指而间接控制拇指游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拇指游玩无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虹软协创的全体股东舟山虹软、广州维动、深圳国金及拇指游玩的全体股东天津大拇指、骅威文化、曾飞、程霄、曾澍。根据交易对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声明文件、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如下：

1. 舟山虹软与其他交易对方

经核查，（1）舟山虹软的合伙人中没有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2）舟山虹软设立至今仅持有虹软协创的股权，与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股权投资或被投资关系；（3）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舟山虹软任职的情形。

因此，舟山虹软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广州维动与其他交易对方

经核查，广州维动的股东汪东风为深圳国金有限合伙人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自然人，除前述情形外，（1）广州维动的股东中没有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2）广州维动与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股权投资或被投资关系；（3）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广州维动任职的情形。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国金的有限合伙人，汪东风通过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深圳国金份额不足万分之一，且其为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对深圳国金不产生任何

控制关系，因此，广州维动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深圳国金与其他交易对方

经核查，除“2. 广州维动与其他交易对方”所披露的情形外，（1）深圳国金的合伙人中没有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2）深圳国金与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股权投资或被投资关系；（3）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深圳国金任职的情形。

因此，深圳国金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天津大拇指与其他交易对方

经核查，天津大拇指的全体合伙人为曾飞、程霄、曾澍，除前述关联关系外，（1）天津大拇指的合伙人中没有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2）天津大拇指与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股权投资或被投资关系；（3）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天津大拇指任职的情形。

5. 骅威文化与其他交易对方

经核查，（1）骅威文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没有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2）骅威文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股权投资或被投资关系；（3）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及其他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骅威文化任职的情形。

因此，骅威股份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曾飞、程霄、曾澍与其他交易对方

经核查，曾飞、程霄、曾澍为天津大拇指全体合伙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

- (1) 曾飞、程霄、曾澍未投资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
- (2) 曾飞、程霄、曾澍未在其他交易对方、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处任职；
- (3) 曾飞、程霄、曾澍与其他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曾飞、程霄、曾澍为天津大拇指合伙人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三、反馈问题第 39 题

申请材料显示，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尚未拥有商标专用权，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专用权有 3 项，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商标专用权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拇指游玩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专用权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分类	申请日期	办理进展
1	23824925	35	2017.05.02	2017 年 05 月 05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
2	23824622	35	2017.05.02	2017 年 05 月 09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
3	22139374	35	2016.12.05	2016 年 12 月 08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
4	22139362	35	2016.12.05	2016 年 12 月 08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
5	22139181	35	2016.12.05	2016 年 12 月 09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

根据拇指游玩与深圳市知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署的《商标代理合同》，该代理机构在收到拇指游玩完整资料及全部款项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商标局提交申请材料，该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应向拇指游玩通报代理事项的进展情况、转达官方文件等。拇指游玩已向该代理机构支付完毕代理费、登记费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拇指游玩申请的上述商标专有权正处于初审阶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已申请相关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拇指游玩目前的业务经营不依赖前述商标，因此，前述商标逾期未办毕对拇指游玩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问题第 40 题

申请材料显示，天润数娱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3 亿元，用于收购上海点点乐 100%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天润数娱收购上海点点乐时，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实际业绩实现情况。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区分本次重组实现业绩与前次收购实现业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前次非公开发行时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次交易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情况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天润数娱收购上海点点乐时，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实际业绩实现情况

1. 上海点点乐原股东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润数娱与上海点点乐原股东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点点乐 100%的股权。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点点乐原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上海点点乐原股东承诺：

天润数娱本次收购点点乐 100%股权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海点点乐原股东承诺上海点点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8,125.00 万元、10,150.00 万元。

2. 上海点点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HW证专字[2016]0007号），上海点点乐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7.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7.26万元，完成比例为100.57%。

3. 上海点点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17]0055），上海点点乐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56.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2.73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352.27万元，完成比例为95.66%。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比预计数高668万元。

天润数娱已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业绩承诺对象截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二）天润数娱区分本次重组实现业绩与前次收购实现业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上海点点乐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天润数娱对其单独核算从而计算其实现业绩。天润数娱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其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单独核查，不与其他主体进行混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在财务上仍然独立核算，天润数娱对其单独核算从而计算其实现业绩。天润数娱业绩承诺期内均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其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单独核查，不与其他主体进行混同。

拇指游玩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的代理、运营及推广业务，上海点点乐的主营业务是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拇指游玩与上海点点乐同属移动游戏行业，但分属不同的业务环节，两家公司在经营业务上可以区分。虹软协创是一家通过向移动互联网产品提供计费和精准营销推广能力，以提高移动互联网产品综合变现能力的服务商，与上海点点乐的业务不同。因此上海点点乐和拇指游玩、虹软协创实现业绩的情况可以较好的区分。

天润数娱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以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管理、合同管理、会计核算、重大经营决策制定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综上所述，从财务核算主体及经营业务上来说，上海点点乐和拇指游玩、虹软协创实现的业绩情况可以较好的区分。天润数娱通过独立财务核算、中介机构核查，能够区分各承诺主体完成的业绩，相关区分措施有效。

（三）前次非公开发行时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次交易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1. 前次非公开发行时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前述业绩承诺外，前次非公开发行时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洁、新余高新区逸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赖淦锋、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本次对6个发行对象（包括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逸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君创铭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咸城信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朱洁）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上海点点乐100%股权，本次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2、恒润华创承诺，自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赖淦锋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恒润华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赖淦锋、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在本人作为天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天	截至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天润控股,并尽可能地协助天润控股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2. 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3. 利用对天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 从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赖淦锋、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不利用自身对天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天润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一)督促天润控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润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二)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	截至目前,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何损害天润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润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天润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天润控股的独立性，保证天润控股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如上表所示，前次非公开发行时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良好。

2. 本次交易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经核查，天润数娱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润数娱区分本次重组实现业绩与前次收购实现业绩的具体措施具备可行性；前次非公开发行时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良好；本次交易与前期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郭伟康
郭伟康

经办律师： 邵芳
邵芳

经办律师： 刘昕霞
刘昕霞

2017年9月12日